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5 學年度
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招生簡章

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3717

傳真：(07) 3427600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招生處網站下載 https://c057.wzu.edu.tw/category/152626
申請生報名	114 年 12 月 1 日(一)起 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止	申請生(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國中學校初審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前	由申請生就讀國中學校進行初審，並於申請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 12 月 31 日(三)前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115 年 1 月 28 日(三)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格完成甄審。
總成績公告	115 年 1 月 30 日(五) 12:00 前	本校招生處網站 https://c057.wzu.edu.tw/category/152628
申請成績複查	115 年 2 月 2 日(一) 12:00 前	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 1. 傳真：(07)342-7600 2.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7
錄取公告	115 年 2 月 26 日(四) 上午 10 時前	本校招生處網站公告，同時函文通知申請生原就讀之國民中學。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2 月 26 日(四)上午 10 時起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四)中午 12 時止	正取生完成線上報到，並上傳就讀意願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報到網址將於錄取公告中載明。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中午 12 時止	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並上傳就讀意願書。
放棄錄取資格	正取生： 115 年 6 月 11 日(四)中午 12 時前 備取生：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中午 12 時前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傳真，並來電本校招生處(電話號碼：07-3426031 轉 3717)確認。

目 錄

■ 重要注意事項	1
壹、本校簡介	2
貳、招生依據	3
參、報名資格	3
肆、修業年限	3
伍、招生科別、名額及離島地區	3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4
柒、總成績計算與同分參酌順序	5
捌、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5
玖、錄取原則	6
拾、錄取結果、報到及錄取資格放棄	6
拾壹、申訴	6
拾貳、其他	6
附表一、申請表	7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三、就讀意願書	9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五、申訴表	11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招生對象為離島地區內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報名者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 二、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
- 三、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該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四、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公告錄取者，依本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
- 五、申請保送甄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六、本簡章細則或日程若有異動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壹、本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 本校成立於民國 55 年，由天主教聖吳甦樂修會創辦，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外語實用人才為宗旨；本校五年制專科部設有英國語文科、法國語文科、德國語文科、西班牙語文科、日本語文科。
- (二) 本校外語課程均以目標外語授課，英文科學生副修可選擇法文、德文、西文、日文或國際商務；法文、德文、西文、日文科學生副修可選擇英文或 AI 應用。五專高年級課程可選修數位應用與設計、國際商務與經貿、語言教學、國際事務與區域研究等專業模組課程，精進跨領域專業知識及高階專業語言應用能力。
- (三) 本校為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學制規劃完整。五專畢業生得申請就讀本校二技或循轉學考機制進入本校四技語言或專業學系，並可申請雙聯學制或校內研究所，有機會八年一貫，同時取得文藻及國外知名大學雙學士或學士與碩士學位。
- (四) 本校提供學生豐富多元之海內外實習與交換機會及經驗，專科部四、五年級可參與交換及國內外實習，並得申請校內及教育部經費補助。
- (五) 本校成立 AI 創新發展中心，積極培養學生具備 AI 與科技素養，並透過應用 AI 科技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致力於培養兼具語言、科技與人文素養的跨域創新人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 文藻目前招生學制為研究所（7 個碩士班及 2 個碩士在職專班），日四技 13 個學系、日二技 2 個學系、日五專 5 個科。
- (二) 本校 114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校最高補助款 396 萬元，四年內第三次取得全國最高金額補助，並連續四年蟬聯私立科大獲獎金額第一名。
- (三) 本校推動華語教學成果卓越，與國外各大學廣設華語中心。
- (四) **WENZAOL Your Key to the World!** 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 1. 1111 人力銀行「2025 企業最愛大學調查」：《外語學群畢業生職場表現最佳學校》全國排名第 3 名（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
 - 2. 104 人力銀行「2025 大學品牌力調查」：《外語學群》全國排名第 2 名（全國公私立技職大學第 1 名）。
 - 3. 遠見雜誌「2025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語文領域》全國私立大學第 1 名。《國際化程度》全國私立技職大學排名第 1 名。
- (五) 本校開設多種外語（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泰文、

越南文、印尼文、意第緒語及波蘭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多國外語高階專業人才。

(六) 本校與五大洲等 40 餘國超過 340 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七) 臨近高雄巨蛋商圈、交通便利且備有學生專車，生活機能佳！

三、校園 e 化及學生服務

(一) 本校領先全國技專校院於全校教室設置觸控式互動教學平板螢幕。

(二) 本校雲端學園 (Cloud e-Learning) 提供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網路服務提供學生課程查詢、課程加退選、成績查詢、出缺席情況及學生 E-MAIL 信箱等多項功能。

四、經濟不利學生之協助措施

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住宿優惠、生活助學金及其他校內外助學金。

五、本校連絡資訊

(一) 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二) 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7，傳真：07-3427600

(三)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四) E-mail：recruitment@mail.wzu.edu.tw

貳、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文藻外語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參、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歷年成績平均達65分以上者（成績計算至八年級第二學期）。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地區縣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選作業之學生。

肆、修業年限：以5年為原則。

伍、招生科別、名額及離島地區

科別	名額	縣別
英國語文科	4	澎湖縣
	5	金門縣
法國語文科	3	金門縣
西班牙語文科	2	金門縣
日本語文科	3	澎湖縣
	2	金門縣
	1	屏東縣

陸、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者，學生應依就讀國中受理報名期限，檢附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

二、繳交資料

- (一) 本校115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申請表（必繳）如附表一。
- (二) 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申請表）（必繳）。
- (三)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必繳）。
- (四)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 (五)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選繳）。
- (六) 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選繳）。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甄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甄選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甄選生報名之各項應繳交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甄選作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追認或要求更改。
- (二)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甄選入學者，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甄選生報名參加本甄選入學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三) 本校於申請表中對於甄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甄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甄選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甄選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申請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甄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甄選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甄選生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甄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再逕行銷毀。
- (四) 甄選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甄選生本人者，即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柒、總成績計算與同分參酌順序

- 一、總成績=國民中學歷年成績（滿分 80 分）+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 5 分）+各項特殊表現（滿分 15 分）。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 5 分）分級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雅思測驗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分數
	電腦	紙筆	網路	TOEIC	IELTS		
中級通過以上	137 以上	45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4 以上	140 以上	5
中級聽力、閱讀通過	—	—	—	—	—	—	4
初級通過	90 以上	390 以上	29 以上	225 以上	3 以上	120 以上	3
初級聽力、閱讀通過	—	—	—	—	—	—	2

備註：上述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應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成績採擇最優一項計分。

二、同分參酌順序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1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2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
3	各項特殊表現

捌、總成績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總成績公告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最新公告」考生可逕行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甄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可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於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12: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處確認（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7），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一日內以電話回覆。

玖、錄取原則

- 一、依總成績計算方式核算甄選生總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
-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 三、依成績擇優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

拾、錄取結果、報到及放棄

- 一、錄取結果將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以公文函復申請學校（請申請學校通知甄選生錄取結果），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頁。
- 二、正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完成本校線上報到手續並上傳就讀意願書（如附表三），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本校線上報到手續並上傳就讀意願書（如附表三），逾時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正取生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備取生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四），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傳真，並來電本校招生處（電話號碼：07-3426031 轉 3717）確認。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壹、申訴

- 一、甄選生如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請先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五），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招生處（電話號碼：07-3426031 轉 3717）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處（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 二、以電話、口頭或 E-mail 方式申訴，本會不予受理。

拾貳、其他

- 一、各甄選生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要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二、甄選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三、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討論及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二吋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 讀 國 中	縣/市 國中			
聯 絡 電 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寄總成績單	(必填)			
通 訊 地 址				
繳交 資料 (請勾選)	☐ 申請科別： ☐ 本校115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申請表（必繳）。 ☐ 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申請表）（必繳）。 ☐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必繳）。 ☐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滿分80分） ☐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影本（選繳，滿分5分） ☐ 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選繳，滿分15分）			
1. 上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之處置，絕無異議。 2. 甄選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招生簡章第4頁有關本會對於甄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甄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甄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編號（甄選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 項目	☐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 ☐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 各項特殊表現		
申請複查 時間		甄選生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5年2月2日（星期一）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處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3717），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甄選科別、姓名、申請複查項目等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正確。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編號（甄選生勿填）：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甄選科別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國民中學歷年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 各項特殊表現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就讀意願聲明書

就讀意願聲明：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錄取 科，本人願意就讀，並且依規定不再參加當學年度
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特此聲明。

本人將依文藻外語大學註冊相關事宜辦理註冊事宜。逾時未完成註冊程序，本人願意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就 讀 意 願 簽 名：

家長 / 監護人同意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本人 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家長/監護人同意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請先以傳真方式傳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號碼：07-3427600），並來電本校招生處（電話號碼：07-3426031 轉 3717）確認。
※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本人 自願放棄 115 學年度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
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家長/監護人同意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生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甄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一、申訴者應為甄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三、甄選生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者，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

四、請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760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招生處（電話號碼：07-3426031 轉 3717）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處（地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甄選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